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2-0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645,629.64	169,599,432.90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6,703.06	7,778,534.14	-1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3,104.38	25,826,027.10	-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99,727.28	43,798,109.72	-2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32%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1,967,657.74	3,058,082,753.71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9,611,380.65	2,443,245,756.16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33,11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9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8,952.00	
合计	-17,859,807.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6,703.06	7,778,534.14	-169.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生产成本增加及持有的衢州杉虎持有中信建投股票产生下跌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3,104.38	25,826,027.10	-5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生产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99,727.28	43,798,109.72	-27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原材料等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2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益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2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益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109,000,000	
吴琼璞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	14,171,955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甲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吴晖	境内自然人	0.40%	2,893,334	0			
赖议宜	境内自然人	0.32%	2,299,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培生	57,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8,000
吴兴荣	8,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63
吴水炎	5,850,448	人民币普通股	5,850,448
吴水源	4,9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00
吴琼璞	4,723,985	人民币普通股	4,723,985
黄凯军	3,920,252	人民币普通股	3,920,252
陈柏甲	3,440,705	人民币普通股	3,440,705
李月琴	3,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
吴晖	2,893,334	人民币普通股	2,893,334
赖议宜	2,2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吴琼璞为父女关系。 吴水炎、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0,063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63 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20,051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252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762,701.98	1,268,745,01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76,361.84	124,609,475.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38,666.53	24,236,406.61
应收账款	118,010,651.86	99,139,129.01
应收款项融资	2,841,853.41	5,220,712.47
预付款项	36,202,960.55	28,964,306.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5,913.84	4,451,02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155,250.70	286,477,19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5,149.43	21,610,182.23
流动资产合计	1,720,379,510.14	1,863,453,43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19,279.26	33,752,69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180.10	7,397,95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4,152.80	1,774,852.02
投资性房地产	85,571,321.02	86,602,916.84
固定资产	551,835,008.23	556,682,282.89
在建工程	97,052,473.76	81,038,16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6,726,258.90	146,882,489.7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2,543.97	2,462,543.97
无形资产	220,071,245.39	221,475,44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2,248.16	4,717,24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82,022.61	41,844,30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8,413.40	9,998,4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588,147.60	1,194,629,315.58
资产总计	2,971,967,657.74	3,058,082,75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97,634.54	51,922,05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90,000.00	13,635,000.00
应付账款	67,301,506.59	125,679,263.52
预收款项	47,450.00	47,450.00
合同负债	25,684,070.30	16,062,14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835.15	19,765,678.63
应交税费	32,998,300.94	36,223,070.24
其他应付款	7,403,708.05	34,722,94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01.73	146,701.73
其他流动负债	10,732,158.56	13,627,900.69
流动负债合计	225,727,365.86	311,832,21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153,441.79	185,642,492.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4,860.29	2,424,86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59,370.00	79,359,3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5,962.86	30,135,96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073,634.94	297,562,685.52
负债合计	526,801,000.80	609,394,90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9,592,840.00	729,586,628.00
其他权益工具	53,244,618.73	53,254,088.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895,149.25	475,014,787.22
减：库存股	100,080,152.68	100,080,152.68
其他综合收益	-52,696,819.90	-52,602,043.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323,413.86	198,323,41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4,332,331.39	1,139,749,0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611,380.65	2,443,245,756.16
少数股东权益	5,555,276.29	5,442,0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166,656.94	2,448,687,85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1,967,657.74	3,058,082,753.71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建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645,629.64	169,599,432.90
其中：营业收入	167,645,629.64	169,599,43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872,956.85	137,765,801.50
其中：营业成本	127,242,038.26	108,041,03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2,003.94	2,085,102.41
销售费用	2,103,974.32	2,493,205.43
管理费用	14,422,269.54	19,139,734.23
研发费用	6,516,668.43	6,574,888.35
财务费用	-4,443,997.64	-568,167.05
其中：利息费用	3,326,288.18	3,326,288.18
利息收入	1,951,044.20	1,951,044.20
加：其他收益	1,578,500.00	3,373,24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417.78	10,715,94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3,812.63	-36,179,34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498.00	-942,25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16	-431,98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4,327.78	8,369,232.86
加：营业外收入	4,330.81	29,990.61
减：营业外支出	16,005.46	3,23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6,002.43	8,395,993.46
减：所得税费用	-2,182,480.10	845,66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3,522.33	7,550,32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6,703.06	7,778,534.14
2.少数股东损益	113,180.73	-228,21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3,522.33	7,550,3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703.06	7,778,53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80.73	-228,210.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建英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83,137.55	164,291,95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303,7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883.59	9,666,3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27,021.14	180,262,0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60,114.17	89,937,33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73,637.00	23,863,80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9,173.38	13,949,75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3,823.87	8,713,0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26,748.42	136,463,9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727.28	43,798,10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0,49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2,795,58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6,238,6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9,154,71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95,073.39	41,580,63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78,861.11	69,121,461.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4,78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73,934.50	125,489,0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73,934.50	13,665,62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22.22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2.22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672.43	2,011,01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6,556.43	9,474,74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528,069.32	1,063,920,8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451,512.89	1,073,395,611.1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莎	2018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1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建英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丁建英女士直接持有三力士股份 1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同时，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3 0 日(含 2022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 2022 年 3 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 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 2021 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关注、识别疫情对太安堂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和各种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